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委托代理采购儿童友好城市（深圳）国际论坛 项目结果的公告

按照《深圳市妇女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9月12日至9月14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妇联反映，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实名反映，以便核实。

